

2021 年

中山市第二市区人民检察院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山市第二市区人民检察院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 七、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十一、单位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单位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中山市第二市区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主要职责

本单位主要履行的公共职能包括：

（一）打击刑事犯罪，为人民群众安居乐业营造稳定的社会环境；

（二）强化对诉讼活动的法律监督，为中山和谐建设营造公平正义的司法环境；

（三）依法对生效民事行政裁判、审判程序中审判人员的违法行为以及法院执行活动进行监督，有效维护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

二、部门机构设置

根据单位的主要职能，本院有 8 个内设部门，3 个派出机构，具体如下：

（一）第一检察部

负责对法律规定由基层检察院办理的危害公共安全罪、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危害国防利益罪、抢劫、盗窃、抢夺等犯罪案件的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出庭支持公诉、抗诉，开展相关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以及相关案件的补充侦查、羁押必要性审查。办理基层检察院管辖的相关刑事申诉案件。负责刑事检察综合指导和综合性专项工作。

（二）第二检察部

负责对法律规定由基层检察院办理的破坏社会主义市

场经济秩序罪、侵犯财产罪（不含抢劫、盗窃、抢夺等罪名）、职务犯罪等犯罪案件的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出庭支持公诉、抗诉，开展相关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以及相关案件的补充侦查、羁押必要性审查。办理基层检察院管辖的相关刑事申诉案件。

（三）第三检察部

负责对法律规定由基层检察院办理的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未成年人犯罪和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等案件的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出庭支持公诉、抗诉，开展相关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以及相关案件的补充侦查、羁押必要性审查。办理基层检察院管辖的相关刑事申诉案件。

（四）第四检察部

负责办理向本院申请监督的民事行政案件的审查、提请抗诉。承办对同级人民法院民事诉讼活动的法律监督，对审判监督程序以外的其他民事行政审判程序中审判人员的违法行为提出检察建议，对民事行政执行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同时，办理法律规定由基层检察院办理的公益诉讼案件。负责对同级法院开庭审理的公益诉讼案件，派员出席法庭，依照有关规定提出检察建议。办理基层检察院管辖的民事行政申诉、公益诉讼申诉案件。

（五）第五检察部

负责受理向本院的控告和申诉并进行审查。承办本院管辖的国家赔偿案件和国家司法救助案件。负责对社区矫正机构等执法活动、刑事判决、裁定执行、强制医疗执行、羁押和办案期限的监督。

（六）综合业务部

调查研究国家公布的与检察工作有关的法律、法规、政策的执行情况，提出意见和建议，组织开展检察理论研究工作。

作。负责司法体制改革综合协调相关工作。承担本院检委会日常工作。同时，负责案件的统一受理流转、办案流程监控、涉案财物监管、法律文书监管、案件信息公开。统一组织办案质量评查、业务考评和业务统计分析研判。

（七）办公室

负责机关文电、会务、机要、档案、保密等工作。协助院领导处理检察政务，组织协调院重要工作部署、重大决策的贯彻实施。起草审核相关文件文稿，管理秘书事务，处理检察信息，编发内部刊物。负责领导同志批办事项督查工作。指导、协调、管理本院新闻宣传工作。制定实施检察机关财务和装备规划，编制本院支出规划和部门预决算。负责本院财务管理、国有资产管理、政府采购等工作。承办对有关案件的现场勘验，收集固定和提取与案件有关的痕迹物证并进行科学鉴定，对有关业务部门办理案件中涉及技术性问题的证据进行审查或鉴定工作，管理本院司法鉴定、试听资料和信息化建设工作。同时，负责检查、监督司法警察执行法律、法规的情况，执行传唤，送达法律文书及押送、看管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依法执行强制措施，管理司法警察警容警貌、警用标志，负责办公楼的安全保卫和有关警务活动。

（八）政治部(机关党委)

负责本院党组织建设、思想政治、检察文化和教育培训工作，负责本院机关人事、劳资、老干、计生和群团工作。协助市检察院开展人事招录、遴选、晋升工作。承办本院检察官考评委员会日常事务。对本院贯彻执行法律、法规和上级决定、规定的情况进行监督，开展检务督查等工作。

（九）派出机构（古镇检察室、黄圃检察室和东风检察室）

负责受理辖区内群众的举报、控告、申诉和相关来信来

访；受理、发现执法不严、司法不公问题；对诉讼中的违法问题依法进行法律监督；开展法制宣传、参与辖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平安创建，监督并配合开展社区矫正工作；其他交办事项。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中山市第二市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4112.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4095.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中山市第二市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4112.00	本年支出合计	4112.00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中山市第二市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4112.00	支出总计	4112.00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表 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中山市第二市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00	17.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7.00	17.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本单位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表 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中山市第二市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4112.00	3708.00	404.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095.00	3691.00	404.00	0.00	0.00	0.00	0.00
20404	检察	4095.00	3691.00	404.00	0.00	0.00	0.00	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3796.00	3691.00	105.00	0.00	0.00	0.00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7.00	0.00	167.00	0.00	0.00	0.00	0.00
2040409	“两房”建设	50.00	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10	检察监督	37.00	0.00	37.00	0.00	0.00	0.00	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45.00	0.00	45.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00	17.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00	17.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7.00	17.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本单位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中山市第二市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4112.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4095.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中山市第二市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4112.00	本年支出合计	4112.00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4112.00	支出总计	4112.00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本单位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中山市第二市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4112.00	3708.00	404.00
[204]公共安全支出	4095.00	3691.00	404.00
[20404]检察	4095.00	3691.00	404.00
[2040401]行政运行	3796.00	3691.00	105.00
[20404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7.00	0.00	167.00
[2040409]“两房”建设	50.00	0.00	50.00
[2040410]检察监督	37.00	0.00	37.00
[2040499]其他检察支出	45.00	0.00	45.00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00	17.00	0.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00	17.00	0.00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17.00	17.00	0.00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本单位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中山市第二市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3708.00
[301]工资福利支出	[50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3098.00
[30101]基本工资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496.00
[30102]津贴补贴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1272.00
[30103]奖金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426.00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367.00
[30113]住房公积金	[50103]住房公积金	300.00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37.0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593.00
[30201]办公费	[50201]办公经费	103.00
[30205]水费	[50201]办公经费	3.00
[30206]电费	[50201]办公经费	82.00
[30207]邮电费	[50201]办公经费	26.00
[30211]差旅费	[50201]办公经费	10.0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中山市第二市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13]维修（护）费	[50209]维修（护）费	30.00
[30217]公务接待费	[50206]公务接待费	1.00
[30224]被装购置费	[50204]专用材料购置费	31.00
[30226]劳务费	[50205]委托业务费	53.00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08]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00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50201]办公经费	70.0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4.00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00
[30302]退休费	[50905]离退休费	17.00

注：表中数据根据本单位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表 7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中山市第二市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575.00	575.00	0.00	0.00
“三公”经费	31.00	31.0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30.00	30.0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00	30.0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1.00	1.00	0.00	0.00

注：一、行政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二、“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和公务接待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指省直行政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省直行政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省直行政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

表中数据根据本单位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中山市第二市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00	0.00	0.00
2296004	用于教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00	0.00	0.00

注：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中山市第二市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无	无	0.00	0.00	0.00
无	无	0.00	0.00	0.00
无	无	0.00	0.00	0.00
无	无	0.00	0.00	0.00

注：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中山市第二市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404. 0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314. 00
[30205]水费	[50201]办公经费	1. 00
[30206]电费	[50201]办公经费	4. 00
[30209]物业管理费	[50201]办公经费	134. 00
[30213]维修（护）费	[50209]维修（护）费	50. 0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5. 00
[310]资本性支出	[503]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40. 00
[31099]其他资本性支出	[50399]其他资本性支出	40. 00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 00
[30399]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509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5. 00
[399]其他支出	[599]其他支出	45. 00
[39907]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59907]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45. 00

注：表中数据根据本单位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单位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中山市第二市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合 计	3708.00	3708.00	3708.00	0.00	0.00	0.00	0.00
中山市第二市区人民检察院	3708.00	3708.00	3708.00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3098.00	3098.00	3098.00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593.00	593.00	593.00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00	17.00	17.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本性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表中数据根据本单位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表 12

单位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中山市第二市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 计	404.00	404.00	404.00	0.00	0.00	0.00	0.00	
中山市第二市区人民检察院	404.00	404.00	404.00	0.00	0.00	0.00	0.00	
水电费支出	5.00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物业管理费支出	134.00	134.00	134.00	0.00	0.00	0.00	0.00	
检察系统专项工作经费(办案业务经费)	60.00	60.00	60.00	0.00	0.00	0.00	0.00	
检察系统专项工作经费(业务装备经费)	45.00	45.00	45.00	0.00	0.00	0.00	0.00	
民事行政与公益诉讼业务经费	13.00	13.00	13.00	0.00	0.00	0.00	0.00	

表 12

单位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中山市第二市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其他检察监督经费	19.00	19.00	19.00	0.00	0.00	0.00	0.00	
国家赔偿	45.00	45.00	45.00	0.00	0.00	0.00	0.00	
司法救助经费	5.00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两房”及其附属设施维修维护经费	50.00	5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中央提前下达政法转移支付资金(业务装备经费)	28.00	28.00	28.00	0.00	0.00	0.00	0.00	

注：表中数据根据本单位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第三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1 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4112 万元，比上年增加 107 万元，增长 2.7%，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比上年增加 139 万元，项目支出比上年减少 32 万元；支出预算 4112 万元，比上年增加 107 万元，增长 2.7%，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比上年增加 139 万元，项目支出比上年减少 32 万元。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1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 31 万元，比上年减少 35 万元，下降 53%，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预算减少 35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3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 万元），比上年减少 35 万元，下降 53.8%，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规范公务用车使用，减少公务用车运行维护经费；公务接待费 1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

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1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 575 万元，比上年减少 98 万元，下降 14.6%，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在保障检察工作正常运行的前提下努力提高经费使用效率。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1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 174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40 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 0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134 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 2570.45 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 0 平方米，车辆 17 辆，单价在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 40 万元，主要是液晶显示器、打印机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1 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	绩效目标
无	0	无
无	0	无

注：本年度无重点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

公) 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 费用、维修(护) 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指省直行政(参公) 单位、事业单位用于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公务接待的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 经费具体包括公务出国(境) 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 费用。